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郵儲業務乙【S0235-S0236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（1）：金融法規概要(含票據法、保險法及公司法)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強制執行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5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A 簽發「記載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」、「未記載發票地」、「受款人為 B」之支票一紙交給 B，B 記名背書轉讓給 C，C 空白背書後交付給 D，D 再記名背書轉讓給 E。請依票據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支票「記載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」，該記載效力為何？支票是否仍有效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- (二) 該支票「未記載發票地」，支票效力為何？如何決定發票地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- (三) E 不慎遺失該支票，由 F 拾得，F 塗銷 D 對 E 的背書後，F 是否即可主張行使票據權利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- (四) D 對 E 的背書被塗銷後，D 及 E 對該支票是否仍有票據責任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張先生成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，未設常務董事）從事進出口貿易，請依公司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 公司之股東人數（非法人）至少應有幾人？【1 分】
- (二) 張先生個人想買貨車，必須辦理購車貸款，擬以 A 公司名下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作為購車貸款之擔保，請說明 A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之限制規定。【4 分】
- (三) A 公司經股東會合法決議，改選董事長為王先生，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。新任王董事長與 B 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請說明 B 公司可否以王董事長無代表權為由主張買賣契約無效。【4 分】
- (四) 王董事長於就任後半年因病身故，A 公司應如何決定代表公司之人？【4 分】
- (五) 數年後 A 公司經營不善結束營業，為了結現務，解散之 A 公司應進行公司法之何種程序？該程序應由何人代表執行事務？【2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由於保險契約具有射倖契約性質，即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否或發生時期，繫於偶然不確定的狀態，容易誘發道德危險之產生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保險上的「道德危險」(Moral Hazard)？【5 分】
- (二) 若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係以年幼無知兒童為被保險人，將成謀財害命道德危險之誘因，為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，請問保險法規定內容為何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向乙訴請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元，主張乙向其借款五百萬元約定之清償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，屆期仍拒不清償，乙向法院抗辯稱其經商失敗名下已無任何財產，僅剩巨額債務而已，縱使判決甲勝訴日後對乙發動強制執行也不可能有實益，據此向法院主張甲提起本訴欠缺「客觀訴之利益」，請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五題：

債權人甲基於法院命乙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買賣價金之勝訴確定判決，聲請執行法院就登記在乙名下之 A 房地(價值一千萬元)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於查封 A 房地後，以投標方法拍賣之。請依相關規定與學理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投標？投標之方式及投標時應載明之事項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若 A 房地初次拍賣無人應買者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3 分】